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34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 2019年政府重要目标任务综合评价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和“三服务”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两会”、市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四个舟山”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实施2019年政府重要目标任务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及对象

（一）评价内容。1. 28项市政府大抓落实重大攻坚任务（见舟政办发〔2019〕15号文件）；2. 市属部门“3+1”工作任务（“3”指谋划落地一件实事、改革创新一项举措、对标学习一项工作，

“1”指抓好省定重要目标任务争先进位); 3.企业走访服务工作。

(二) 评价对象: 实施以上三大工作的相关责任单位。

二、组织实施

市政府成立政府重要目标任务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定期听取各项重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作出评价。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 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市政府其他班子成员, 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 主要负责制订并提出各项重要目标任务的评价内容及标准; 做好综合评价的各项组织工作; 及时收集、汇总并通报综合评价结果;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节点安排

(一) 重大攻坚任务。每月听取一次推进情况专题汇报; 每季度通报一次推进情况, 年中初评一次, 年底总评一次(有明确年内完成时间节点的, 按完成时间节点进行总体评价)。

(二) “3+1”工作。1.关于“3个1”工作。每季度听取一次推进情况专题汇报, 对推进情况进行评价, 并对推进情况及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年底总评一次(有明确年内完成时间节点的, 按完成时间节点进行总体评价)。2.关于省定重要目标任务争先进位工作。每月汇总一次完成情况, 每季度结合“3个1”工作进行一次通报和评价, 年底总评一次。

(三) 企业走访服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

每周汇总一次企业反映问题解决情况，“精准走访系列企业活动”每一专项走访结束后，组织一次服务对象对牵头责任单位及服务事项开展评估，年底总评一次（有明确年内完成时间节点的，按完成时间节点进行总体评价）；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或解决的事项，由牵头责任单位继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

四、评价办法

（一）重大攻坚任务和“3+1”工作任务的综合评价由领导小组成员实施。

（二）企业走访服务工作的日常情况汇总评估以及对服务对象评价结果进行分类统计等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实施。

（三）重大攻坚任务和“3+1”工作任务的评价结果，设置“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好”指任务目标根据进度安排完成或超额完成，且完成质量较好，成效较明显；“一般”指任务目标根据进度安排基本完成或完成，但完成质量一般；“差”指任务目标根据进度安排没有完成。

（四）对于省定重要目标任务，被上级考核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予以加分；对排名后列的予以减分；被上级通报批评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企业走访服务工作的评价结果，设置“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五、激励措施

(一)根据大抓落实攻坚任务、“3+1”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走访调研企业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三方面评价结果,设置“改革创新奖”“重大攻坚奖”“最佳服务奖”若干名,由市政府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表彰和奖励。

(二)评价结果提供给市考评办,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结果提供给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